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1-25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林化纤	股票代码	0004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晓敏	徐鹏	
办公地址	吉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216号	吉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216号	
传真	0432-63502329	0432-63502329	
电话	0432-63502452	0432-63502331	
电子信箱	dxm@jcfc.com	xxp@4008yq.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粘胶纤维的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粘胶长丝和粘胶短纤。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代码C)中的“化学纤维制造业”(代码C28)。

(一)粘胶纤维行业发展状况

1. 宏观经济形势

2020年,受席卷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化纤行业运行的风险和考验加大,面对宏观经济下行、需求收缩、订单减少等重重困难,行业经济效益和运行质量同比明显回落,化纤市场价格总体在低位运行;尤其海外疫情形势严峻,我国出口化纤产品数量明显减少;之后随着国内疫情形势好转,全产业链加快推进复工复产,纺织终端需求逐步回暖,化纤行业经济运行也呈现回升态势,生产增速稳步回升,主要经济运行指标降幅持续收窄。

2. 行业情况及趋势

公司生产的粘胶纤维是以天然高分子化合物如纤维素)为原料制成的再生纤维素纤维,有着天然、环保、绿色和可降解的优点,分为粘胶长丝和粘胶短纤。

近年来粘胶长丝行业不断洗牌,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目前粘胶长丝全球产能约25万吨/年左右,国内以吉林化纤、新乡化纤、宜宾丝丽雅等为主的几家企业产能合计约20万吨/年左右,占据了全球产能的绝大部分。其他化纤企业因产能落后和环保等原因,已陆续退出了市场,未来行业也难有新进入者,龙头企业市场控制力将进一步增强。

我国粘胶短纤行业随着2018年以来下游纺织出口需求下滑,粘胶短纤供需严重失衡,行业处于产能过剩状态,景气度持续下行。2020年上半年粘胶短纤市场表现为:产量下降,出口下滑,库存上升,亏损面上涨,在多重利空因素影响之下整个纺织产业链循环受阻,粘胶短纤市场艰难前行,部分企业开始停产观望后续市场供需格局变化。跌跌撞撞后四季度开始市场进入反转期,随着大宗产品上涨势头,粘胶短纤市场也逐步回暖,持续上升动力加大。

(二)疫情影响和应对措施

2020年受新冠疫情因素影响,下游开工率严重不足,订单减少,需求大幅下滑,纺织行业如履薄冰,传统纺织旺季生产时间受到挤压,造成粘胶纤维价格探底。在如此严峻压力及考验面前,公司紧紧围绕“战疫情、防风险、降成本、保运营”,危中寻机、变中求新、逆势而上、共克时艰,通过积极应对、科学调度、精益挖潜,在抗击疫情中拓展经营,坚持供产销联动一体化调整,加大力度研究市场、研究客户、研究产品,强化短周期、快调度,频繁召开专题会议,灵活调整阶段策略、分类采取不同措施,充分发挥产业龙头引领作用,与同行业互动协作稳定市场秩序,全力支持上下游企业快速复工复产,推动了全产业链的稳定运行。

(三)主要产品情况介绍

粘胶纤维是以天然植物纤维(棉、木、竹等)为原料制造出来性能更好的再生纤维素纤维。100%纯天然材质,自然生物降解、无添加、无重金属、无有害化学物,对皮肤亲和无刺激,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环保型“绿色”纤维。其结构组成与棉相似,不同的是它的吸湿性与透气性比棉纤维好,可以说它是所有化学纤维中吸湿性与透气性最好的一种,被誉为“会呼吸的面料”。因此穿着更加舒适;染色履丽性更优于棉纤维;手感柔软、丰满、滑爽,具有优良的悬垂性和蚕丝般的光泽;热稳定性和光稳定性高,不起静电;强度和伸度能满足大多数纺织品的需要,有较好的可纺性能。

1. 粘胶长丝又叫人造丝,是天然真丝的替代品,具有光滑凉爽、透气、抗静电、染色绚丽等特性,在主要纺织纤维中含湿率最符合人体皮肤的生理要求,主要应用于高端服装和家用纺织品。公司近年来抓住机遇扩建产能,抢占了行业内陆续退出企业所空出的市场,使得市场份额逐步增加,当前公司粘胶长丝产能约8万吨/年左右,相当于全球产能的三分之一。公司下游客户已遍及国内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以及日本、韩国、土耳其、巴基斯坦、印度、意大利、德国等众多国家和地区。近年来粘胶长丝产能和需求较为稳定,所以价格变化相对平稳,但随着消费升级和行业集中度继续提升,从长期来看,市场前景良好。

2. 粘胶短纤又称人造棉,具有“出手柄而优于棉”的特点,其生产原料资源丰富,制造成本低,具有吸湿性好,易于染色,织物穿着舒适的特点,粘胶短纤产品广泛用于纺织领域,即可纯纺为人棉纱,亦可与棉花、涤纶短纤等混纺,制得混纺纱。公司粘胶短纤最初设计产能为10万吨/年,经过工艺优化和流程再造,实际产能已达到12万吨/年,虽然在国内不算名列前茅,但有效补充了公司粘胶纤维产品的缺项,与粘胶长丝配合有利于扩大总体销售,基本能占到公司销售总额的三分之一。

(四)主要经营模式分析

1. 采购分析:公司生产所需原料次行市场化采购模式。采购部门强化市场趋势分析,通过仔细调研,精准研判,瞄准时机果断出击,在疫情影响及项目增量的双重压力下为生产经营赢得了主动;通过底部建仓、大单采购、引入竞争渠道、拓展进口、加大直采等有效措施,既保证了生产物资的稳定供应,又最大限度的降低了采购成本。

2. 生产分析:公司生产方式是以产销联动模式来统筹安排,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库存和产能装置情况相结合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坚持短流程挖掘能力、全循环提高效率,产品质量、装备产能全面提升,通过对各生产资源要素的深入分析和持续优化,生产效率充分释放,使得产品单位成本显著下降。

3. 销售分析:公司销售方式上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模式。销售部门在疫情之初就逆行出征,抓紧抓早与时间赛跑,通过抢发货、快发货来保证销售任务,通过刺激、帮扶来实现下游客户快速复工复产,通过云展会、实体展会等线上线下对接活动,有效凝聚了全产业链的力量,疫情后期产销率恢复处于行业之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2,499,714,527.34	2,690,565,639.92	-7.09%	2,962,401,71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288,434.13	90,912,171.14	-356.61%	132,413,84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6,482,714.89	90,047,510.89	-362.62%	130,438,51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87,965.01	74,923,366.42	36.10%	177,100,494.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76	0.0461	-333.41%	0.06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76	0.0461	-333.41%	0.06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6%	3.07%	-11.13%	4.64%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总资产	8,688,283,108.42	8,478,434,256.57	2.48%	7,140,268,06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01,743,007.81	3,010,177,961.82	3.04%	2,919,265,790.6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96,677,758.96	416,593,033.36	646,965,869.89	839,477,86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79,976.97	-96,902,006.91	-128,689,300.24	-23,181,10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69,780.39	-97,842,253.58	-129,191,786.27	-23,618,46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1,760.89	-108,275,453.12	96,540,928.39	112,640,728.8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4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0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6%	320,208,776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14%	318,067,074		质押	158,000,000
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72%	171,834,911		冻结	171,834,911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2%	63,566,800		质押	31,770,000
方威	境内自然人	2.30%	45,414,394			
吉林九富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	21,875,000			
封艳	境内自然人	0.27%	5,230,000			
刘大生	境内自然人	0.19%	3,804,918			
杨国宏	境内自然人	0.17%	3,285,560			
岳立峰	境内自然人	0.15%	2,975,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有股东一: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是母子公司,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2020年3月11日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协议》公告编号2020-04),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方威为实际控制人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33,216,300股,其大生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3,286,5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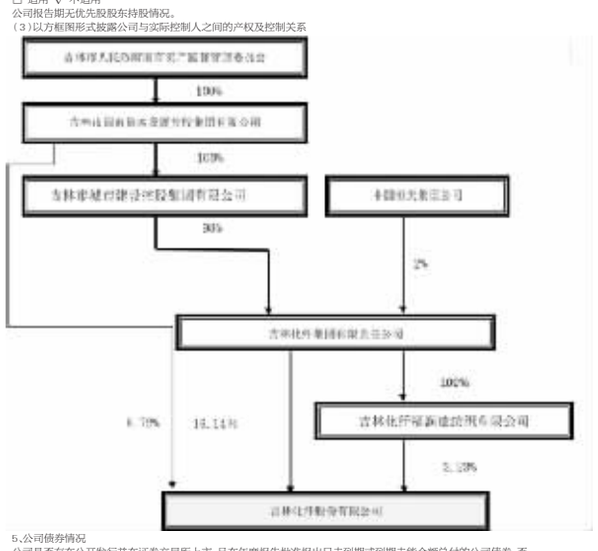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粘胶长丝	1,700,137,496.76	298,088,141.16	17.53%	-25.89%	-45.63%	-6.37%
粘胶短纤	693,694,108.64	-146,578,500.61	-21.13%	1,028.18%	-505.29%	-535.4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除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以外的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对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进行调整,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年1月1日	
			合并	母公司
将与销售商品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调出金额至合同资产,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董事会	预收款项	调减73,418,723.37元	调减75,987,882.41元
		合同负债	调增65,316,024.02元	调增67,478,599.66元
		其他流动负债	调增8,102,699.35元	调增8,509,282.75元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调减116,694,300.21元		调减116,001,473.83元	
合同负债	调增103,323,626.58元		调增102,739,498.81元	
其他流动负债	调增13,370,773.63元		调增13,261,975.02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1-26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1年4月19日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11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人,董事杜晓敏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德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1-27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8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下午13: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凤久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该工作报告真实、全面反映了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情况,没有异议,同意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该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全面反映了公司 2020年的经营状况,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2020年受全球疫情影响,尤其国外疫情超预期发展,产品产销率明显低于正常水平,虽然第四季度产销率有所回升,但全年毛利率仍较2020年度有所下降,因此,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为亏损。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行业发展面临诸多挑战,并且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故考虑今年暂不做分配。

监事会对该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六)审议通过《确认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同意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中介机构,聘期为2021年一年,年度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20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的资金专储于公司指定账户,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未发生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而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

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通知要求,公司属于境内其他执行企业,应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会计准则,需按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5月12日下午14:00分,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本次董事会议案中,除第二项,其它议案都需要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1-28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通知要求,公司属于境内其他执行企业,应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会计准则,需按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新租赁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新租赁准则将租赁定义为“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并进一步说明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同时,新租赁准则还对包含租赁和非租赁成分的合同如何分拆,以及何种情形下应将多份合同合并为一项租赁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作了规定。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新租赁准则明确规定发生承租人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承租人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承租人应当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自2021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20 年未可比数据。根据公司现有承租资产情况,承租业务符合短期租赁条件的,继续按现有模式将租金计入支出;租期超过一年的承租业务,则按照新租赁准则规定,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计提折旧和利息。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1-29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近期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樑华先生需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徐樑华先生简历参见附件。

截止公告披露日,徐樑华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徐樑华先生简历

男,汉族,北京化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高分子材料专业,国家碳纤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长期从事高性能聚丙烯腈(PAN)碳纤维的科学技术研究,参与了国家有关PAN基碳纤维科学技术研究的所有科技计划。在国内首先研发成功T300、T700级PAN碳纤维原丝技术等,提出了湿法纺丝工艺制备国产T700、T800级高强碳纤维的技术方向,并实现关键技术突破,填补了我国高性能碳纤维技术领域的空白,实现国产碳纤维制备技术的升级,支撑了高性能碳纤维的国产化发展。

徐樑华先生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1-30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首批取得财政部、证监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所。二十多年来,先后从事证券业务近80家,一直是国内长期从事证券期货服务业务的全国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同时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从事金融相关审计资格、司法鉴定资格;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全国首批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北京第一批碳排放交易核查机构(唯一入选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较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顺利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996年3月20日注册成立于北京。前身为邮电部直属的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完成脱钩改制并变更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现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四层,在长春、沈阳、大连、哈尔滨、上海、广州、深圳、苏州、西宁、济南、合肥、郑州、西安、重庆、石家庄设有分所。

2020年11月2日,财政部、证监会公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为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准也是首批取得财政部、证监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所。二十多年来,先后从事证券业务近80家,一直是国内长期从事证券期货服务业务的全国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同时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从事金融相关审计资格、司法鉴定资格;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全国首批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北京第一批碳排放交易核查机构(唯一入选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有从业人员1100人,其中合伙人48名,首席合伙人为田雍先生。截止到2020年末具有注册会计师 409名,近一年来注册会计师未发生较大变动,其中超过200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业务收入 2.1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4 亿元,总计为1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证券业务收入3561.55万元。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所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11家)、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3 家)、金融证券业(2家)、商务服务业(1家),总资产均值为134.66亿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中准购买职业保险累计风险赔偿额度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在执业行为中无相关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9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徐运生,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自2020年度审计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会计师:赵幻彤,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自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自2018年度审计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穆值,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复核工作,1998年起持续在本所执业,自2018年度审计开始复核本公司报告。近三年复核过吉林碳谷、吉林亚泰、紫鑫药业、吉药控股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2019年10月24日,徐运生受到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徐运生	2019年10月24日	监督管理措施	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	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检查2018年度审计底稿时,因为审计组成部分的重要性水平确定不恰当等数个应执行事项的决定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中准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60 万元,由本公司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确定,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及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中准 2021 年度的具体报酬金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予以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准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该所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职业信誉,从业人员作风严谨,工作扎实。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准事务所为公司 2021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上市以来一直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该公司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职业信誉,从业人员作风严谨,工作扎实。同意2021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准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3. 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5. 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